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捷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忠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捷傲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設立於民國83年9月5日，以文具製造及外銷為主要營業項目，聲請人因生產製造少量多樣化之文具產品，因材料特殊及製造時間長，大部分原物料需於出貨前付款，故有存貨及資金周轉需求，因而向銀行借貸，熟料，自去年起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客戶紛紛取消訂單，營運亦受到衝擊，導致資金周轉出現問題，最終無力如期支付應付本息及往來廠商貨款，因此積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。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金額共7,831萬2,277元，而聲請人尚有現金35萬元、動產及存貨2,600萬4,189元、應收款956萬5,596元等財產，聲請人之資產明顯無法清償所有負債，然聲請人所餘資產尚足敷構成破產財團，而有透過破產程序將財產公平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必要，爰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具狀向法院請求准予破產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應收帳款明細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庫存表、109年11-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108年12月至31月資產負債表及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

01 表所示，聲請人主張其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乙節，應堪認
02 定。又觀之債權人清冊可見聲請人之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
03 至110年3月3日聲請人陳報止尚有現金35萬元、應收帳款956
04 萬5,596元、動產及存貨2,600萬4,189元，且聲請人陳報其
05 並無積欠工資、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等情。準此，聲請人具
06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
07 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
08 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櫻姿